

光正國中轉出轉入作業須知及相關攜帶資料

轉入作業：

★轉入前請務必先來電洽詢：(04)24911599 轉分機 201 或 203

★轉入當天學生須由監護人陪同並攜帶：

- 已遷入本學區之戶口名簿正本，未有詳細記事者請再檢附戶籍謄本。
- 監護人身分證。
- 他校轉學證明書及成績證明書等資料。
- 證件照電子檔(製作學生證用)。

轉出作業：

請務必先與新學校確認可轉入，轉出後請於三日內前往新學校報到

★轉出當天學生須由監護人陪同並攜帶：

★已遷出本學區之戶口名簿正本，未有詳細記事者請再檢附戶籍謄本。

★監護人身分證。

★向學校借用之圖書或物品。

註1：監護人無法親自陪同辦理轉學作業者，請先填寫委託書，受託者請攜帶身分證與委託書。

註2：依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中市教中字第1080051829號函規定：本市國中小轉學生之原生轉出又轉入後之班級分配方式，以回到原班為原則。

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轉學委託書

茲因 工作 路途遙遠 其他：

()，

無法親自為本人之 子 女 _____ 辦理轉學手續，

特委託本人之 (關係)/ _____ (姓名) 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

委託人姓名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業務承辦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